

正本

(GF—2013—0201)

慈善寺三皇殿、圆通殿等 8 处文物建筑修缮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: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寺文物保管所

法定代表人: 刘金铜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天泰山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房山区石窝园林古建工程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宝全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石窝村

发包人为建设慈善寺三皇殿、圆通殿等 8 处文物建筑修缮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慈善寺三皇殿、圆通殿等 8 处文物建筑修缮工程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天泰山

工程内容: 建筑: 三皇殿、讲堂、圆通殿、圆通殿南耳房、伏魔殿西耳殿、伏魔殿东耳殿、东路五进院正房、燃灯古佛塔共 8 处文物建筑, 建筑总面积为 676.28 平方米。内容包括: 建筑瓦面、椽、望、连檐、灰泥背, 埋墙柱, 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二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京文物许可(2022)840 号

资金来源: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建筑: 三皇殿、讲堂、圆通殿、圆通殿南耳房、伏魔殿西耳殿、伏魔殿东耳殿、东路五进院正房、燃灯古佛塔共 8 处文物建筑, 建筑总面积为 676.28 平方米。内容包括: 建筑瓦面、椽、望、连檐、灰泥背, 埋墙柱, 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4 年 8 月 28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4 年 11 月 15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【79】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【固定综合单价】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陆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柒圆整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1647687.00 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张红宾；职称：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30423198301130311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号：ZRGC20150314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/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/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/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【陆】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4年8月25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4年8月25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天泰山慈善寺